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标的资产评估机构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标的资产评估机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聘请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因其项目团队内部人员调配等因素，无法满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度要求，为保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推进，经公司与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公司拟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之一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37%股权的评估机构变更为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能够满足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之一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37%股权的评估机构变更为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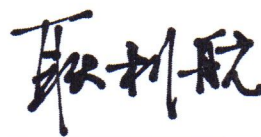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标的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陈青 蒋亚苏 耿利航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标的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陈 青

蒋亚苏

耿利航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标的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陈青

蒋亚苏

蒋亚苏

耿利航